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备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过，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改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明华 _____

张红艳 _____

2022年3月2日